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	因新增条目，本制度相关条目编号相应调整	
1	新增	<p>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。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，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。</p>

原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未变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